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告 李桂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晟園藝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8,981元（含預告工資45,00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56,500元、資遣費22萬元、退休金275,481元）及其利息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惟上開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00元（8,700元×1/3=2,9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林怡君